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高升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自然人袁佳宁、王宇等 2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标的资产”）合计 100% 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袁佳宁等 2 名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莹悦网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必要合理的核查。

本核查意见基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报告和结论而出具，不独立构成对莹悦网络 2016 年盈利真实性的保证。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袁佳宁、王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袁佳宁、王宇承诺，莹悦网络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100.00 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莹悦网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莹悦网络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及 2016 年 6 月，高升控股与袁佳宁、王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条款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袁佳宁、王宇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二）承诺净利润

袁佳宁、王宇承诺，莹悦网络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100.00 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莹悦网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莹悦网络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高升控股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莹悦网络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莹悦网络净利润数计算。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包括建设项目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莹悦网络后，袁佳宁、王宇承诺，在核算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数时将合理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节约的利息费用。

（四）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五）补偿方式

莹悦网络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袁佳宁、王宇应按照以下方式向高升控股进行补偿：在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袁佳宁、王宇向高升控股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高升控股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袁佳宁、王宇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莹悦网络股权占袁佳宁、王宇合计持有的莹悦网络股

权的比例。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高升控股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莹悦网络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审计，在扣除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莹悦网络产生的利息收入后，莹悦网络 2016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6.67 万元，较莹悦网络原股东所承诺的莹悦网络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6,000.00 万元超出 316.67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05.28%。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036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众环认为，高升控股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一创摩根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及中审众环提供的莹悦网络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专项说明，并与中审众环就被审计单位的整体风险评估、审计程序、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商业背景和关联关系、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收入和费用的截至性测试等重点问题进行访谈。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抽查了莹悦网络 2016 年主要客户的合同、银行凭证，并就这些客户 2016 年与莹悦网络发生交易的金额、具体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市公司及中审众环提供的莹悦网络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莹悦网络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